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旅遊局

第 7/CON/DTNE/2020 號公開招標—提供“除夕煙花表演”服務
之公開招標卷宗

1. 招標方案

- 附件一 – 聲明書格式
- 附件二 – 臨時保證金銀行存款或匯款聲明書格式
- 附件三 – 臨時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 附件四 – 確定保證金聲明書格式
- 附件五 – 確定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 附件六 – 新技術應用及燃放器材說明格式
- 附件七 – 投標人的經驗格式

2. 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 – 法律條款

第二部份 – 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

- 附件八 – 投標者提交的投標書需包括之服務項目總結

3. 招標公告

附加參考圖則

- 建議燃放位置及音響系統
- 煙花船隻錨泊示意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 招標方案

1.1 服務名稱

提供“除夕煙花表演”服務。

1.2 招標的依據

撰寫投標書需根據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招標公告，以及其他附件內容為依據。

1.3 講解會

1.3.1 講解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在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4 樓旅遊局會議室內舉行；

1.3.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講解會日期順延至緊接之第一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1.4 遞交投標書之限期

1.4.1 投標人必須於招標公告上規定期間內將投標書交到旅遊局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之辦公地點，旅遊局，逾期不予接納。

1.4.2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服務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期限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1.4.3 若投標書以郵寄方式投遞，投標人將成為唯一承擔延遲責任者；倘在截標期後才收到投標書，投標人不可在文件遞交時間的問題上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1.5 請求解釋之申請

要求解釋的申請應以書面形式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前登入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採購資訊提交有關問題，相關解答亦會透過該網站公佈。

1.6 投標書

1.6.1 擬投標提供該服務的自然人或法人，應提交以中文或葡萄牙文撰寫的投標書，投標書應符合以下條件：

1.6.1.1 列明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1.6.1.2 不包含任何種類的限制性或特殊條款；
- 1.6.1.3 投標書應每一頁（但公共部門發出的文件正本、認證繕本及經認證的文件除外）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簽署及蓋有公司蓋章方為有效，若投標書由受權人簽署，還需附上經公證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有關授權書應放入標示“文件”字樣的信封；
- 1.6.1.4 投標價格需以澳門元(MOP)價格定出列明總價格，價格須以數字及大寫列明；
- 1.6.1.5 服務總價格上限為壹佰壹拾萬澳門元正（MOP1,100,000.00）；
- 1.6.1.6 投標書不得塗改及在行間插寫，並應以同一打字機書寫，倘為手抄本則以同一字體及墨水書寫。
- 1.6.2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明的信封內並漆封，信封面寫上“文件”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姓名或投標公司的名稱、投標項目“第 7/CON/DTNE/2020 號公開招標—提供“除夕煙花表演”服務”和“旅遊局”字樣：
- 1.6.2.1 提供臨時保證金之證明文件。〔若以現金、本票或支票方式向旅遊局遞交，須具備由旅遊局發出之收據（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以銀行擔保方式作出的，須按附件三之式樣及提交其正本；以銀行存款方式作出，須具備存款收據（正本）及附上附件二的聲明書及提交其正本；以電匯形式作出的，須附上電匯憑證及附件二之聲明書及提交其正本〕；
- 1.6.2.2 聲明書，其內容聲明在獲判給後繳交確定保證金，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簽名（附件四）；
- 1.6.2.3 由財政局發出有效（在開標日期前 3 個月內發出）之無欠稅紀錄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
- 1.6.2.4 如投標人為公司，則須提交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截至開標日不超過三個月前發出，證明其商業登記及倘有的公司組織章程修改之證明（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
- 1.6.2.5 本年度 M/8 營業稅-徵稅憑單（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
- 1.6.2.6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只適用於自然人的投標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6.3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明的信封內並漆封，信封面寫上“投標書”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姓名或投標公司的名稱、投標項目“第 7/CON/DTNE/2020 號公開招標—提供“除夕煙花表演”服務”和“旅遊局”字樣：

1.6.3.1 按照附件一的格式撰寫聲明書，並應由投標人或合法指定之代表簽署並經公證認定，註明簽署人具這方面的身份及權力；

1.6.3.2 公司履歷，需按照附件七的格式列明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和私人機構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說明；為了評分，投標人應附上已提供服務的證明文件（例如：判給信、退回保證金或最後結算等文件）；

1.6.3.3 “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需包括之服務項目總結”須包括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內要求的所有服務，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簽署及蓋章（詳見附件八，並可於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 <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 採購資訊下載）；

1.6.3.4 整個製作時間表、詳細煙花物料安裝方案及施工時間表；

1.6.3.5 投標人認為對甄選投標書有利及證明其技能的其他相關文件。

1.6.4 將上述“投標書”及“文件”的信封放入另一個不透光信封內並封以火漆，在封面寫上投標人的姓名或公司的名稱，並註明“第 7/CON/DTNE/2020 號公開招標—提供“除夕煙花表演”服務”和“旅遊局”，於招標公告所示期間，以具收件回執之掛號信寄往，或將之送交旅遊局。

1.7 開標地點及日期

1.7.1 開標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上午十時在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4 樓旅遊局會議室內舉行。

1.7.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開標日期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1.8 臨時保證金

1.8.1 臨時保證金的金額為 22,000.00 澳門元（貳萬貳仟澳門元）可 1) 透過大西洋銀行並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的現金方式存入及註明所付款項的目的；2) 銀行擔保；或 3) 以現金、本票或支票方式向旅遊局繳交，本票或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或 4) 電匯至旅遊基金在大西洋銀行開立的帳戶內。

1.8.2 擬提供銀行擔保之投標人須提交擔保文件，透過該文件，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之某一銀行保證在擔保涉及之義務未獲履行時立即支付投標人要求之任何款項，但支付之款項不超過擔保之金額－依照附件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8.3 現金存款存入或以電匯形式匯入旅遊基金於澳門大西洋銀行帳戶編號：8003911119。

1.8.4 以現金存款存入或以電匯形式提供臨時保證金，投標人在其投標書“文件”信封內須放入存款收據（正本）或電匯憑證，以及連同附件二的聲明書。

1.8.5 提供或取消擔保引致之一切開支，須由投標人承擔。

1.9 確定保證金

1.9.1 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價格的 4%（百分之四），該保證金可由被判給人按前款所指有關繳交臨時保證金之方式提交，確定保證金將會在判給獲得批准後才遞交。

1.9.2 倘被判給人採用銀行擔保，撰寫格式見本招標方案附件五。

1.9.3 被判給人可將其臨時保證的金額用以繳付確定保證金。

1.9.4 假若被判給人在法定的時間內未能繳交必須履行的確定保證金，同時上述行為並無合理解釋的外在因素所造成時，判給即時視為無效，而臨時保證金則歸判給實體所有。

1.10 判給之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1.10.1 判給人根據投標書所載資料及有關說明對投標書進行分析，並根據下述的評分標準及所佔比重挑選出最合適、恰當及有利於達到預期目標的投標書：

判給準則	所佔比重
價格	30%
煙花彈數量	10%
創意	20%
- 煙花表演整體設計構思	
- 新技術應用及燃放器材說明	
- 燃放效果編排資料及短片	
確保提供的服務既安全又具效率的能力	30%
- 煙花物料運輸計劃	
- 燃放實施計劃	
- 安全燃放操作計劃	
- 燃放場地佈置圖及燃放船隻平面圖	
投標人的經驗	10%
- 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類同服務之經驗	
- 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類同服務之經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10.2 價格 30%

$$\frac{\text{價格 (最低金額的建議書)}}{\text{價格 (每間公司所提交之價格)}} \times 100 \times 30\% = \text{價格百分比}$$

1.10.3 煙花彈數量 10%

各口徑煙花彈數量（只計煙花彈，而特效煙花、盆花、單發、單排、燭光等均不計算）佔總數的比例須達到以下比例才作計分，否則不予計分：

直徑 3 吋的煙花彈佔 10%、

直徑 4 吋的煙花彈佔 20%、

直徑 5 吋的煙花彈佔 20%、

直徑 6 吋的煙花彈佔 20%、

餘下 30% 的煙花彈為直徑 6 吋或以下尺寸皆可。

評分標準為煙花彈直徑達到 3 吋或以上的總數量達到 1,000 發至 1,999 發，得 5% 分數；

評分標準為煙花彈直徑達到 3 吋或以上的總數量達到 2,000 發或以上，得 10% 分數。

1.10.4 創意 20%

1.10.4.1 說明適用於是次表演的具創新性的整體設計構思（0-5%）；

1.10.4.2 說明適用於是次表演的新技術應用及燃放器材，每一項符合新技術應用的可行性及燃放器材的完備性要求的將計作 1% 得分，最多可獲達至 5% 得分（依附件六填寫）（0-5%）；

1.10.4.3 提交具背景音樂的燃放效果編排資料及短片（0-10%）。

1.10.5 確保提供的服務既安全又具效率的能力 30%

1.10.5.1 提交不少於兩個可行方案的煙花物料運輸計劃（0-10%）；

1.10.5.2 提交完備的燃放實施計劃及時間表（0-5%）；

1.10.5.3 提交完備的安全燃放操作計劃及安全手冊（0-10%）；

1.10.5.4 提交完備的燃放場地佈置圖及燃放船隻平面圖（0-5%）。

1.10.6 投標人的經驗 10%

1.10.6.1 投標人於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間曾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之同類型服務經驗，每一份符合要求的工作證明將獲 1% 得分，最多可獲 5% 得分；上述以外者將計作 0% 得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10.6.2 投標人於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間曾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之同類型服務經驗，每一份符合要求的工作證明將獲 1% 得分，最多可獲 5% 得分；上述以外者將計作 0% 得分。

註：上述 1.10.6.1 及 1.10.6.2 項目需按照附件七的格式列明曾為澳門公共部門和私營部門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說明；活動經驗以金額 1,000,000.00 澳門元以上者，且已完成的服務項目才作計算，並須提供具判給金額的判給信函、合同或付款證明等文件予以證明，否則不作計分。

1.11 在不影響上款適用之情況下，判給不一定按最低投標價格作出。

1.12 投標書的有效期為 90 日，由開標之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續期。

1.13 被拒絕的投標書

若有下列情況之投標書不被接納：

1.13.1 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所定之必要資料（招標方案第 1.6.2 及 1.6.3 款，但第 1.6.3.2 及 1.6.3.5 項除外）。

1.13.2 提交投標書不符合招標方案 1.6.1 或 1.6.4 之方式。

1.13.3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投標書。

1.13.4 在有條件下被接納投標書之投標人，未能於 24 小時內補交本招標方案要求而欠缺之資料。

1.13.5 附帶條件的投標書，或其內容與承投規則不符。

1.14 修改

所有投標書一經遞交，不得修改。

1.15 聲明異議

對本招標手續遺漏或不當提出的聲明異議應遞交至：

澳門旅遊局
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
獲多利大廈 12 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16 簽署合同

1.16.1 一切與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均由被判給人負責。

1.16.2 若被判給人在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不出席簽署合同或拒絕簽署合同，且並非因不取決於其意願之充分理由而不能前往訂立合同，則被判給人所提供的確定保證金歸判給人所有，而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1.17 判給的保留

1.17.1 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判給人保留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的權利。

1.17.2 判給實體保留不向報價最低的投標人作判給的權利。

1.18 遺漏之事項

本招標方案沒有提及的一切事項，應按照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重新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以及一切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法例來辦理。

1.19 對招標程序的諮詢及程序文件樣本之提供

1.19.1 公開招標卷宗存放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可自公告公佈日起至開標日及時間前，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

1.19.2 有意者可索取招標程序文件副本，但須支付相等於其文件製作費用的金額 – 200.00 澳門元（貳佰澳門元）。

1.19.3 有意者也可瀏覽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 <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 採購資訊下載有關招標卷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一
聲明書格式
(附於“投標書”)

(1)，以(2)之身份代表(3)，總部設於(4)，在知悉為“第 7/CON/DTNE/2020 號公開招標—提供“除夕煙花表演”服務”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後，特此聲明毫無保留地接受在相應的招標公告、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中規定的全部條件和接受在這些文件中沒有提及但受適用的現行法律和規章規範的事項，特別是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重新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以及七月六日的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並承擔以投標書所列價格提供服務的義務，同時為此繳交 22,000.00 澳門元（貳萬貳仟澳門元）作為臨時保證金。

二零二零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經公證鑑定，註明簽署人具有這方面的身份及權力)

- (1) 簽署人姓名
- (2) 簽字所用身份
- (3) 投標企業公司名稱
- (4) 投標人法定住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xx 公證署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由_____在本人面前	
簽署的，並根據其出示的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____/____/____	
確認的證實簽署人是____(公司)____的____(職務)，	
並有權作出該行為。同時本人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份證	
明局於____/____/20____發出的編號為____()的澳	
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實其身份。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二
臨時保證金
銀行存款聲明書
(附於“文件”)

(1)，以 (2)之身份代表(3)，總部設於(4)，茲聲明已在旅遊基金於澳門大西洋銀行的帳戶內存入或電匯 22,000.00 澳門元（貳萬貳仟澳門元）的臨時保證金，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為“第 7/CON/DTNE/2020 號公開招標—提供“除夕煙花表演”服務”的公開招標提交投標書一事引致的責任。

附上：

相關的存款收據正本或電匯憑證正本，金額為 22,000.00 澳門元（貳萬貳仟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____月____日。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簽名以及蓋有公司印章)

- (1) 簽署人姓名
- (2) 簽字所用身份
- (3) 投標企業公司名稱
- (4) 投標人法定住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三
臨時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附於“文件”)

金額：22,000.00 澳門元 (貳萬貳仟澳門元)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1)，總部設於(2)，因“第 7/CON/DTNE/2020 號公開招標—提供“除夕煙花表演”服務”公開招標投標人的申請，本銀行(3)，總部設於(4)，現謹向旅遊局提供所需之 22,000.00 澳門元 (貳萬貳仟澳門元) 的銀行擔保，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所呈交之有關投標書所引致的責任，倘旅遊局按法律規定提出要求時，本銀行負責繳付必須之款項直至達到金額為止。

本銀行擔保有效期直至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的規定，或直至確定保證金給付為止。

二零二零年_____月_____日。

(銀行代表經公證認定的簽字，以證實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的權力)

- (1) 投標人的識別
- (2) 投標人法定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法定辦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xx 公證署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由_____在本人面前	
簽署的，並根據其出示的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__/__/__	
確認的證實簽署人是_____ (公司) 的_____ (職務)，	
並有權作出該行為，同時本人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份證	
明局於__/__/20__ 發出的編號為_____ () 的澳	
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實其身份。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四
確定保證金聲明書格式
(附於“文件”)

(1)，以 (2)之身份代表(3)，總部設於(4)，在知悉“第 7/CON/DTNE/2020 號公開招標——提供“除夕煙花表演”服務”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規定後，聲明若獲判給提供服務，將會繳交金額相當於判給總價格 4%（百分之四）的確定保證金。

二零二零年____月____日。

(投標人或由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簽名以及蓋有公司印章)

- (1) 簽署人姓名
- (2) 簽字所用身份
- (3) 投標公司名稱
- (4) 投標人法定住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五
(銀行擔保格式)
確定保證金

金額：澳門元_____ (投標書金額百分之四 4%)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1)，總部設於(2)，為“第 7/CON/DTNE/2020 號公開招標—提供“除夕煙花表演”服務”公開招標的得標人申請，本銀行(3)，總部設於(4)，現謹向旅遊局提供澳門元(5)的銀行擔保，該金額相等於判給總價格的 4%，作為擔保該得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簽署提供服務合同的義務，當旅遊局以書面要求時，本銀行必須即時向其提供上述金額以內的全部及部份款項，並禁止本銀行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提供。且在任何情況下，對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銀行擔保書由簽發日期起開始生效，在未經旅遊局同意下不得取消或更改，亦不得轉讓及出讓。其有效期至收回擔保書正本或收到旅遊局書面確認取消本銀行擔保通知為止。

本銀行擔保受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管轄，並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二零二零年____月____日。

(公證認定銀行代表簽字，以證實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的權力)

- (1) 投標人的識別
- (2) 投標人法定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總址
- (5) 指明金額的數字及大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xx公證署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由_____在本人面前簽署的，並根據其出示的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____/____/____確認的證實簽署人是____(公司)的____(職務)，並有權作出該行為，同時本人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份證明局於____/____/20____發出的編號為____(____)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實其身份。
--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六

適用於是次表演的新技術應用及燃放器材說明
(附於“投標書”信封內)

_____(投標人名稱)

新技術應用說明		
序號	具體內容	參考附件之序號
1		
2		
3		
4		
5		
6		

燃放器材說明		
序號	具體內容	參考附件之序號
1		
2		
3		
4		
5		
6		

備註：如空間不足，可另紙提交。		
-----------------	--	--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人簽名
以及如為公司則蓋公司印章)
二零二零年__月__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七

投標人的經驗格式
(附於“投標書”信封內)

(投標人名稱)

2015 至 2020 年期間曾提供同類型服務之經驗

(以金額 1,000,000.00 澳門元以上者，且已完成的服務項目才作計算)

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之服務						
序號	服務名稱	主辦機構	具體工作內容	金額	活動日期	參考附件之序號
1						
2						
3						
4						
5						
6						
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之服務						
序號	服務名稱	主辦機構	具體工作內容	金額	活動日期	參考附件之序號
1						
2						
3						
4						
5						
6						
備註：如空間不足，可另紙提交。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人簽名
以及如為公司則蓋公司印章)
二零二零年__月__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2.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 – 法律條款

2.1 撰寫標書需根據以下文件作出：

2.1.1 招標方案

2.1.2 承投規則

2.1.3 招標公告

2.2 投標書以澳門元列明價格金額及總價。

2.3 投標書必須附有招標方案第 1.6.2 及 1.6.3 款所指文件（第 1.6.3.2 及 1.6.3.5 項除外），及“承投規則”內“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的內容，並以澳門元價格列明總價格。

2.4 若投標書欠缺“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內所指任何一項服務或不完整，將不被考慮。

2.5 如果判給人沒有按 2.8 規定的情況下通知被判給人另外的日期，需按本方案內“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中規定的日期提供服務。

2.6 按“投標書需包括之服務項目總結”（附件八）費用應包括：

2.6.1 於“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內所載項目之全部費用。

2.6.2 所需文件的製作與發送費用。

2.6.3 在提供服務期間，就僱用的來澳技術人員及勞務人員，以及相關煙花物料和設備、燃放煙花的兩艘船隻、煙花物料的運輸以及為起卸煙花物料之保險費用。

2.7 在提供服務的期間，被判給人需自行負責其所僱用的所有工作人員的安全及保險，以及有關船隻的保險，並免除主辦單位及任何人士或團體對發生不幸之意外事件負上任何責任。

2.8 活動之更改或取消

2.8.1 判給人可為表演更改或取消日期及地點，此舉並不會為判給人帶來附加費用。

2.8.2 如由於不可抗力情況下而導致決定取消活動，判給人將會盡早通知被判給人，並根據以下通知期支付該活動之費用百分比作為補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2021年1月1日前16天或更早天數—按實報實銷方式及不超過總判給金額的30%為上限；
- 2021年1月1日前11至15天—按實報實銷方式及不超過總判給金額的40%為上限；
- 2021年1月1日前6至10天—按實報實銷方式及不超過總判給金額的50%為上限；
- 2021年1月1日前1天至5天—按實報實銷方式及不超過總判給金額。

註：實報實銷方式即被判給人須提供所涉及費用之發票、圖片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判給人核實確認。

2.9 投標人必須提供所需的一切說明，以供正確審議投標書。

2.10 投標人作出的解釋：

2.10.1 審議投標書時，為嚴格遵守平等、公平和穩定原則，就投標書存疑方面，甄選委員會將以書面方式要求投標人提交文件和作出解釋，投標人必須作出配合。

2.11 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判給人保留作出部份判給或不作任何判給的權利。

2.12 如果出現下列情況，判給人可隨時解除與被判給人的合約，被判給人無權收回已付的開支：

2.12.1 被判給人不履行或不按時履行所承擔義務的任何一項，尤其是“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中規定的時間。

2.12.2 未經判給人事先同意，被判給人把必須進行的服務全部或部份轉予他人。

2.12.3 被判給人瑕疵履行其所承擔的義務的任何一項。

2.13 根據2.12條所指原因遭判給人解除合同時，被判給人將失去確定保證金，但不妨礙判給人就此損失及損害而對其提起訴訟。

2.14 為保障本招標的服務提供，被判給人負責支付予判給人由於可歸責於被判給人原因而從他人處獲取服務的費用。

2.15 被判給人必須於收到判給通知書日起8（八）天內繳交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4%（百分之四），否則判給將立即視為無效。

2.16 確定保證金只可於合約屆滿後及被判給人完全履行合約的全部責任後方可提取。

2.17 所有與合約有關的費用，包括印花稅及手續費全由被判給人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2.18 被判給人如欲解除合約，將喪失確定保證金。
- 2.19 合同生效期間，不容許任何價格的增加。
- 2.20 被判給人在完成煙花表演服務後，方能申請收取服務費用。
- 2.21 被判給人必須保證判給人在使用其所提供的設計及音樂或其任何一部分時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工業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其他權利的起訴；一旦出現前述侵權行為的民事責任爭議，被判給人應承擔全部責任。
- 2.22 被判給人必須遵守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法例之規定。
- 2.23 在合同及其他附件內未有載明的事項，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所規範，而由本合同引起的爭議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其他法院排除在外。
- 2.24 在不妨礙就刑事程序向有權限實體舉報下，因偽造文件或錯誤遞交虛假聲明，判給及隨後之行為將按情況作出摒除或宣告失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第二部份 – 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

3. 服務說明：旅遊局擬定於 2021 年 1 月 1 日零時零分舉行一場時長約 5 分鐘之“除夕煙花表演”，配合音樂進行，並計劃於 2 個位置進行燃放。
- 3.1 兩個燃放位置（船隻 1 及船隻 2）的煙花物料、距離及技術要求應符合以下準則：
- 3.1.1 兩艘船隻（船隻 1 及船隻 2）：距離西灣大橋及嘉樂庇大橋約 500 米及距離澳門旅遊塔岸邊 600 米。
- 3.1.2 最大煙花彈尺寸：6 吋。
- 3.2 有關上述場地使用申請之必須文件及相關費用，將由判給人負責。
- 3.3 投標人需在投標書中列出所提供煙花之物料及規格：
- 3.3.1 煙花物料，需列明數量、款式、呎吋（煙花彈直徑不能超過 6 吋）。
- 3.3.2 所有燃放煙花需要之物料及工具，例如炮架、炮筒、引爆器、控制台等。
- 3.4 投標人需提供煙花表演的設計，並提交具背景音樂的燃放效果編排資料及短片，本局可要求獲判給實體修改該設計以符合表演要求，修改最多不超過 6 次。
- 3.5 製作音樂及提供音響廣播系統設備：
- 3.5.1 製作音樂，而投標人需負責於此表演播放音樂之版權牌照費用，確保支付一切關於音樂或歌曲所使用的著作權費用及其他相關的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音樂作品的曲及詞的著作權費用，以保證合法使用有關音樂及歌曲。
- 3.5.2 廣播系統控制台；
- 3.5.3 三組音響系統分別設於以下位置：
- 3.5.3.1. 在觀光塔街海旁及旅遊塔戶外廣場（附圖 A 點）。揚聲器需面向陸地，覆蓋橫向約 200 米範圍；
- 3.5.3.2. 在孫逸仙大馬路觀音蓮花苑（附圖 B 點）。揚聲器需面向孫逸仙大馬路，覆蓋橫向約 200 米範圍；
- 3.5.3.3. 在海洋大馬路（附圖 C 點）。揚聲器需面向海洋大馬路，覆蓋橫向約 200 米範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3.5.4 負責準備發電機及提供所需發電。

3.5.5 提供 10 台對講機。

3.6 船隻

3.6.1 租用兩艘設備大小（包括高度及錨具），以及型號相近、每艘之總噸位為一千噸以上的煙花船隻（需要有船艙蓋，船艙蓋面積，最少需為 35 米（長）X 12 米（闊），相等於 420 平方米，船艙蓋必須平整及使用鋼鐵製造而厚度不少於 2 公分）用作煙花匯演之燃放場地。

3.6.2 船隻用作煙花表演之燃放場地，有關停放及燃放煙花船隻位置之海面航道為 55 公尺寬，而海圖深度維持在 3.5 公尺。

3.6.3 船隻表演前將停放於九澳深水港之錨地，於表演當天前（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拖船拖至煙花表演地點；船隻停泊位置需按海事及水務局之要求。

3.6.4 需使用舢舨及拖船作接載煙花公司隊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往返岸上至船隻；有關乘坐之舢舨及拖船位置為澳門南舢舨碼頭。

3.6.5 辦理所有有關進入澳門水域或離開澳門水域之文件費用（包括船隻及人員）。

3.6.6 需委任一位拋錨主任負責協助兩艘煙花燃放船隻的定位工作。

3.6.7 船隻技術資料，如下表所示：

燃放位置（船隻 1 及船隻 2）

- 在澳門旅遊塔對出之航道旁邊（且不影響航道）－於嘉樂庇大橋及西灣大橋之間置兩艘船隻。
- 上述兩艘船隻置於九澳深水港之錨地，在表演日拖出嘉樂庇大橋及西灣大橋之間作表演。
- 船隻 1－距離嘉樂庇大橋約 500 米。
- 船隻 2－距離嘉樂庇大橋約 600 米，所有船隻離開澳門岸邊 600 米。
- 建議上述位置（船隻 1 及船隻 2）使用最大 6 吋煙花彈。
- 所有船隻上需有保護設備，並需要根據相關實體之要求有適當的旗、燈及消防泵。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在安裝期間每艘船上安排一名保安人員。
- 投標人需建議有關音樂播放及電台轉播之控制點。

3.6.8 船上設備

- 3.6.8.1 必須提供足夠的設備，用以固定燃放煙花之炮筒及其他所需的設施；
- 3.6.8.2 按照海事及水務局之安全要求，提供適當之設備，每艘船隻上需設有二十件救生衣、六支泡沫滅火器、六支水劑滅火器、兩台抽水機及足夠之生鐵片用以保護船上設施（如窗戶、吊臂摩打及設備等）或其他有必要的設備，以完成船隻檢驗程序。
- 3.6.8.3 每艘船隻必須提供扶手梯用作上落煙花船隻之用，以及休息室或操作室供工作人員使用。
- 3.6.8.4 行人通道需設有安全圍欄。
- 3.6.8.5 必須為每艘煙花燃放船隻提供足夠的沙包（不少於 150 袋，每袋為 15 公斤，以沙袋包裝成小沙包）；並於煙花表演後，負責清理船隻上未使用或剩餘的沙及沙袋。
- 3.6.8.6 必須為每艘煙花燃放船隻提供電力及照明（至少 4 個 1500W LED 燈）。
- 3.6.8.7 每艘船隻的船身周圍必須配備輪胎以作緩衝。

3.6.9 被判給人需提供以下資料

- 3.6.9.1 提供船隻所登記註冊之國家或地區的相關實體所發出的船隻准許運載及存放煙花物料危險品的有關牌照或准照予本局，當中包括：船齡資料、船隻之載重、船隻之體積、船艙蓋之面積及船隻加上船艙蓋後之穩性數據證明、有關進入澳門水域之准照等。
- 3.6.9.2 有關上述 3.6 項所指之船隻中沒有提及的額外附加費用，需由被判給人負責承擔。
- 3.6.9.3 負責辦理所有有關進入澳門水域或離開澳門水域之人員或船隻之文件。
- 3.6.9.4 提供有關隊員身份證明文件之詳細資料予以判給人，以便辦理有關隊員登岸程序。
- 3.6.9.5 船隻上聯絡人名稱及電話號碼需提供給判給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3.7 運輸

投標人須負責如下：

- 3.7.1 煙花物料及燃放工具運送至澳門之出入口報關文件及往返運輸費用，包括澳門地區內之運輸服務。
- 3.7.2 負責報關手續費用。
- 3.7.3 運輸所需的包裝費用。
- 3.7.4 煙花物料、炮筒及有關設備的特別處理費用。
- 3.7.5 將煙花物料及設備由碼頭運送至燃放煙花之地點及船隻上。
- 3.7.6 煙花物料抵達澳門後，需即時存放於船上並負責有關此項運輸之相關工作。

3.8 保安

- 3.8.1 需提供上述 3.6.7 項煙花技術資料所提及之保安要求，包括每艘船上安排一名保安人員及保安設施。

3.9 其他

- 3.9.1 負責來澳技術人員及勞務人員由其國家往返澳門之交通費用（包括澳門出入境簽證費用）、澳門之酒店住宿、於澳門之交通費用、餐費等。
- 3.9.2 依承投規則第一部份法律條款第 2.6.3 項規定所購買保險的費用。
- 3.9.3 負責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人員在澳門押運及戒備之費用（包括煙花物料押運及煙花表演期間）。
- 3.9.4 被判給人必須安全地燃放全數煙花。倘因活動取消而導致未能燃放煙花，被判給人需負責以合法、專業及安全的方式協助處理煙花物料。
- 3.9.5 列明可能向判給人要求支付的其他費用。
- 3.9.6 被判給人及其人員應在執行合同期間所取得關於判給人的任何資料，須遵守保密義務，並在合同屆滿或終止後，保密義務繼續有效。
- 3.9.7 被判給人不得將需要保密的資料及文件向第三者透露及不可作執行合同標的以外的任何使用或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3.9.8 若遇上不可抗力原因而活動需要改期，判給人將適時通知被判給人有關新的程序、日期，以及地點的詳細情況。
- 3.9.9 當被判給人因不可抗力的情況導致未能依時執行合同義務時，將不視作不履行而毋須負起責任，但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判給人解釋有關情況，以及通知預計將可恢復的期限。
- 3.9.10 不可抗力的情況僅指不可預見及不可抵抗的狀況，而其產生並非由立約人的意願所能控制或人為的情況造成，尤其指因戰爭或暴動的行為、疫症、火災、嚴重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而直接影響提供服務的事件。
- 3.9.11 倘因天氣欠佳，判給人可公佈活動改期，因改期而引致的費用由判給人負責。
- 3.9.12 判給人可保留因安全理由而需要更改活動的權利，並適時通知被判給人。
- 3.9.13 被判給人須遵守本澳現行稅務制度，及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規章和規範聘請工作人員，同時須為其聘請之工作人員購買活動期間之意外保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八

投標者提交的投標書需包括之服務項目總結

被判給人需提供之服務	請參閱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	金額 (澳門元)
兩個燃放位置及煙花物料	3.1 – 3.3	
煙花表演的設計及短片、製作音樂及提供音響廣播系統設備	3.4 – 3.5	
燃放煙花之船隻	3.6	
運輸	3.7	
保安	3.8	
其他（包括保險部份）	3.9	
總價格以澳門元（MOP）定出，並須分別以阿拉伯數字和大寫列明：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總價： 以大寫填寫總價：		

（投標人以其身份和權限簽署及蓋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3. 招標公告

旅遊局 公告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作出的批示，為旅遊基金進行提供“第7/CON/DTNE/2020 號公開招標—提供“除夕煙花表演”服務”之公開招標。

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有意投標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接待處櫃檯查閱招標卷宗，或繳付 200.00 澳門元（貳佰元正澳門元）文件費以取得有關招標卷宗，包括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及附件副本，或可透過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採購資訊免費下載。

服務總價格上限為壹佰壹拾萬澳門元（MOP1,100,00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將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4 樓旅遊局會議室內舉行解答有關本公開招標疑問的講解會。

如有任何查詢或要求解釋，要求解釋的申請應以書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前登入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採購資訊提交有關問題，相關解答亦會透過該網站公佈。

評審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判給準則	所佔比重
價格	30%
煙花彈數量	10%
創意	20%
- 煙花表演整體設計構思	
- 新技術應用及燃放器材說明	
- 燃放效果編排資料及短片	
確保提供的服務既安全又具效率的能力	30%
- 煙花物料運輸計劃	
- 燃放實施計劃	
- 安全燃放操作計劃	
- 燃放場地佈置圖及燃放船隻平面圖	
投標人的經驗	10%
- 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類同服務之經驗	
- 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類同服務之經驗	

投標人須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下午一時截標日期前，於辦公時間內將投標書交予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接待處櫃檯，投標書必須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一種正式語文撰寫。並同時提供貳萬貳仟澳門元（MOP22,000.00）的臨時保證金，作為是次投標的臨時擔保。臨時保證金之遞交方式可 1) 透過大西洋銀行並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的現金方式存入；2) 銀行擔保；或 3) 以現金、本票或支票方式向旅遊局繳交，本票或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編號：8003911119）；或 4) 電匯至旅遊基金在大西洋銀行開立的帳戶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開標儀式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上午十時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4 樓旅遊局會議室內舉行。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規定，投標人之法定代表應出席開標儀式，以便提出聲明異議及/或為投標所遞交之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解答。

投標人的法定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的開標儀式，在此情況下，此受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參與開標儀式的授權書。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期限及開標的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於旅遊局。

局長
文綺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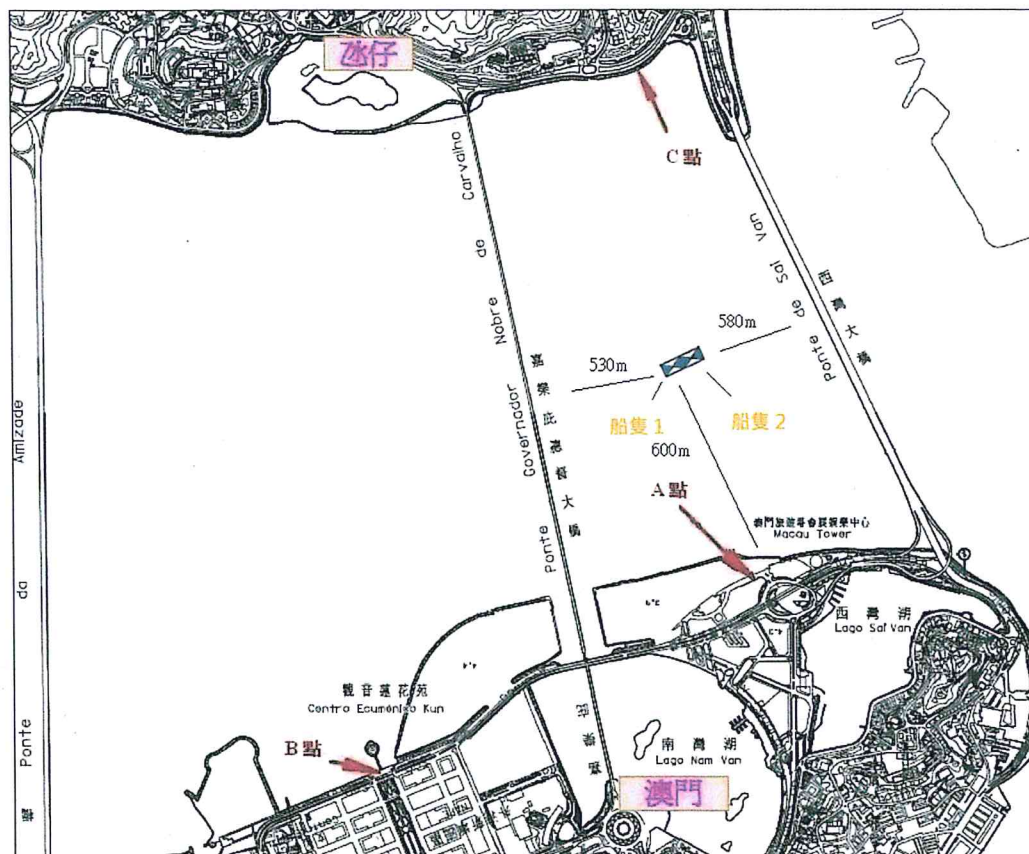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建議燃放位置及音響系統

說明
黃色 - 燃放位置
紅色 - 音響位置





煙花船隻錨泊位置示意圖
Locais dos barcos

